附件一

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

工程名稱		案號	
預算金額		檢核日期	

項次	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				相關法令
		無需辦理	已完成	未完成		
1	環境影響評估（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）	□	□	□	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： 預定完成期程：	環境影響評估法
2	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	□	□	□	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： 預定完成期程：	水土保持法
3	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	□	□	□	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： 預定完成期程：	區域計畫法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
4	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	□	□	□	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： 預定完成期程：	都市計畫法
5	用地取得	□	□	□	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： 預定完成期程：	土地徵收條例、土地法、國有財產法
6	都市設計審議	□	□	□	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： 預定完成期程：	都市計畫法
7	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、文化景觀及遺址保存與維護	□	□	□	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： 預定完成期程：	文化資產保存法
8	建築許可（建築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許可等）	□	□	□	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： 預定完成期程：	建築法
9	河川區域使用許可	□	□	□	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： 預定完成期程：	水利法

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

10	鄰近、跨（穿）越鐵路、公路施工許可；捷運禁限建範圍施工許可；道路挖掘許可	□	□	□	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： 預定完成期程：	公路法、鐵路法、大眾捷運法、地方自治條例
11	管線箱涵處理及公用管線佈設許可	□	□	□	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： 預定完成期程：	共同管道法及地方自治條例
12	樹木保護計畫	□	□	□	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： 預定完成期程：	各直轄市、縣(市)自治條例
13	評估其他標案影響	□	□	□	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： 預定完成期程：	
14	地上物處理	□	□	□	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： 預定完成期程：	土地徵收條例
15	工程預算可支用情形	□	□	□	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： 預定完成期程：	

備註：

1. 其他可能停工原因尚有廠商財務或管理問題、民眾陳情或抗爭、變更設計、消防水電等行政申請、天候問題、配合活動、甲方供料中斷、工安問題等，雖難於事前檢核預防，仍請機關依工程特性及實際情形預為考量因應，減少工程開工後停工情形。
2. 有關工程施工前廠商應辦理事項，如危險性工作場所申報、交通維持計畫提報、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、施工計畫、品質計畫之編擬等，機關應於契約要求廠商辦理完成時限及逾限之處罰。
3. 本表檢核項目共計 15 項，機關可依需求自行增列，另核章欄位可依需求自行調整。

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	會辦單位	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